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國正

相 對 人 陳滿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係夫妻關係，因感情破裂，業經大陸地區廣東省梅州市人民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（2019粵1427民初2號號判決），聲請法院認可大陸地區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認可大陸地區廣東省蕉嶺縣人民法院（2019）粵1427民初2號民事確定判決，固據提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梅州市嘉應公證處公證書及離婚證明書為證。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大陸地區民事判決書，暨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。經本院函命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，惟仍僅提出前揭離婚證明書。聲請人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  
02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04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09 書記官 溫婷雅